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

刑法总论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主 编 陈忠林

副主编 李 洁 冯亚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刑法总论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王 磊 主编

张明楷 尹 昊 王世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

刑法总论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主 编 陈忠林

副主编 李 洁 冯亚东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忠林 吴大华 李永升 李 洁

曾粤兴 冯亚东 孙国祥 汪 力

朱建华 刘德法 王学沛 李邦友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总论 / 陈忠林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4

ISBN 978 - 7 - 04 - 020924 - 2

I. 刑… II. 陈… III. 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5413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李文彬 石 英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 隼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0 000	定 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924 - 00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系列化教学内容集成方案,是高等教育出版社(集团)“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高等教育出版社将向采纳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免费提供与本书配套的教学课件。

为确保该教学课件仅为老师教学所使用,烦请填写如下情况调查表,邮寄或者传真给我们,我们将尽快为您办理。

证 明

兹证明_____大学_____系/院第_____学年(学期)开设的_____课程,采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刑法总论》作为主要教材。任课教师为_____,学生共_____人。学生为:

本科☐ 研究生☐ 成教☐ 自考☐ 在职培训☐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系/院主任 (签字)

(系/院办公室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等教育出版社同时出版了其他法学类图书的教学课件,相关事宜敬请访问高等文科出版中心网站 <http://la.hep.com.cn> 查询,或者直接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联系。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1层 100029

联系人:徐博

Tel:010-58581017

Fax:010-58581414

Web:<http://la.hep.com.cn>, <http://4a.hep.edu.cn>

E-mail:xubo@hep.com.cn

序 言

经过各位撰写者,特别是各位副主编的努力,本教材终于付印出版了。本教材的策划编辑要主编写一篇“序言”,谈谈本教材的特点与使用问题。我是一个非常愿意随性而为的人,几乎没有把一本书从头看到尾的纪录。无论什么书拿在手上,都可能随手翻一翻。只要感兴趣,就继续看下去;不感兴趣,就扔它一边。因此,对我来说,要告诉人家如何学习,确实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在这里,我只想再重复一些自己的感想,但愿能对使用本教材的老师 and 同学有所裨益。

这里首先要声明的是:这是一本法学历科教材,以“通说理论”为标准,这是本教材编写的原则。因此,本教材的内容并不是我个人关于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和观点的反映。但是,“世界观即方法论”。从根本上说,刑法学就是一种用特定的立场、观点来理解刑法规范内容的结果,关于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和观点,可以说就是学习刑法的基本方法。因此,我认为:即使仅就说明本教材的使用方法而言,也绝对有必要提醒本教材的使用者们要注意以下几种为传统刑法理论所忽视的基本事实。

1. 从根本上说,刑法学是帮助人们理解刑法规范内容的理论体系。任何刑法规范,都只有在真正成为指导公民行为规范的情况下,才可能发挥保障公民自由的功能;任何刑法规定,都只有在其内容为普通民众所理解的情况下,才可能成为指导公民行为的规范;任何没有受过专门法律训练的普通民众,都不可能用刑法理论来理解刑法规范的内容;任何精神正常的人,都只可能用一个社会普通民众所普遍认同的常识、常理、常情来规范自己的日常生活。几乎没有人会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然后再上街;几乎没有人会先学习《银行法》,然后再到银行去存款、取款;几乎没有人会先学习《民法通则》、《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然后再到商店里去买东西。概而言之,除了精神病人以外,恐怕没有人会在先学习相关的法律规定,然后再根据具体的法律规定来规范自己的日常生活行为!因此,如果我们真正认为我们的刑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我们对刑法的理解就必须以常识、常理、常情为基础、为核心、为限度、为灵魂,绝不应该允许对任何刑法规范的内容做出明显违情背理的解释。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不断地在向我们证明:当我们对刑法规范内容的理解与普通民众的理解南辕北辙的时候,我们的刑法就必然会从“保护人民自由的圣经”,沦为践踏公民自由的工具。

2. 犯罪是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否以刑罚为制裁措施,是形式上区别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唯一的外部标志,自然也应是建立科学的刑法理论唯一可以进行实证考察出发点。因此,正确认识刑罚的属性和内容,是正确理解刑法所有基本范畴的前提。

刑罚意味着什么呢?刑罚首先是一种权力,是一种国家可以动员和平时时期所有强制性力量(包括立法、司法、行政权中最具有强制性的措施,甚至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武装警察)来实现自己意志的权力;同时,刑罚又以剥夺或限制作为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政治权利等最基本的权益为主要内容。刑罚的这两个特点说明:刑罚这一刑法特有的制裁措施,代表着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国家的刑罚权与公民的生命、自由等基本人权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整个刑法制度和刑法理论的基础。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限制或剥夺,用什么方式限制或剥夺公民包括生命在内的基本人权,是全部刑法规范最核心的内容。不论是国家刑罚权的根据,还是国家刑罚权的限度;不论是刑法特有的调整范围,还是认定犯罪的根本标准;都只能在这个范围中来寻求应有的答案。离开了这个基础和核心,无论是刑法总论中的刑法任务、功能、基本原则、犯罪的本质与犯罪成立条件、刑罚的根据与运用的方式,还是刑法分论中具体罪刑规范内容的确定,都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理解。

3. 从国家权力限度的角度考察,用刑罚来剥夺或限制公民个人最基本的权利,对任何一个以维护和发展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福祉为根本目的的国家来说,只能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从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的角度来考察,这种“迫不得已”意味着:(1)刑法所调整的行为,必须是违反其他部门法规范的要求,并且其他部门法的制裁措施已经不能有效地制止的行为^①;(2)对上述违反其他部门法规范的行为,如果不运用刑法特有的制裁手段—刑罚进行调整,相应的法律制度就将从根本上受到威胁。^②因此,从保护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福祉的国家法律制度,维护这种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是国家被迫限制或剥夺公民包括生命在内的最基本权利的唯一根据;国家的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与公民的最基本人权之间的关系,是刑法特有的调整对象;对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社会价值的危害,是犯罪最根本的社会属性;保护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免受犯罪的侵害,既是刑法的根本任务,也是刑法的根本功能;既是国家刑罚权的唯一根据,也是刑罚最根本的目的。

4. 任何人类的行为,都是行为人(主观能动性)的存在与表现形式。犯罪行为,同样是行为人将自己的意志与意识状态的消极内容转化为客观现实的结果。

^① 如刑罚所处罚的盗窃罪,是违反民法中有关财产所有权取得制度,但仅用民法中的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制裁手段不可能有效地制止这种行为。

^② 我国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产必须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1)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数额较小的小偷小摸行为,不会对普通民众的财产所有权构成根本的威胁;(2)但是,如果不将盗窃数额较大的行为作为犯罪来处罚,国家的所有权制度就将荡然无存。

所谓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从行为角度考察,只可能是行为人主观罪过中包含的敌视、蔑视、漠视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的态度转化为客观现实的现实可能性。从行为人的角度考察,只有这种现实可能性才是犯罪的本质,也只有这种现实可能性才可能成为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

5. 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行为人主观罪过支配下实施的行为;任何犯罪行为的客观方面,都只能是主观罪过的内容在现实中的展开:是否是主观罪过中所包含的行为人的意志和意识状态在现实中的展开,是何种主观罪过中所包含的行为人意志与意识状态在现实中的展开,以及行为人主观罪过特定内容在现实中展开到何种程度,是认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构成犯罪的何种形态的唯一根据。^①

除上述几点为传统刑法理论所忽视的事实外,也许还有必要在这里重复一些老生常谈的内容。

刑法学是法学,刑法学与法学基本理论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刑法学的发展绝不能离开法学基本理论的指导,刑法学的成果当然也应该不断丰富和深化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内容。目前的刑法学与法学基本理论相悖的地方不少,当大家发现本教材的内容与法学基本理论不相吻合的时候,希望大家一定要动一下脑筋:认真想一想这些矛盾究竟是刑法学特殊性的体现,是对法学基本理论的丰富发展;还是这些刑法理论是偏离了法学基础的结果,是需要根据法学基本理论来加以纠正的错误结论。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刑法所调整的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首先是违反其他部门法的行为。因此,正确理解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真正地把握作为刑法前提的其他部门法的具体内容,是真正掌握刑法,特别是刑法分则内容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个基础的刑法理论,不仅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更是“中看不中用的银洋镏枪头”。如果运用于实践,肯定会出问题。

尽管其他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始终认为刑法学习应该坚持“总论为体,分论为用”的观点。在刑法理论内部,刑法总论是全部刑法理论的基础和核心,刑法分论则应是运用刑法总论的理论来分析说明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刑规范的结果。刑法总论需要分则中相应的规定来具体化,但是,如果没有认真掌握好刑法总论的内容,不仅可能犯“白马非马”的错误,将完全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排除犯罪

^①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特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观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马克思这段对旧唯物主义的评价,也可以说是传统刑法理论根本缺陷的精辟的剖析。

的范畴^①；也可能陷入“凡是有尾巴的动物都是马”的泥潭，将那些仅仅在形式上符合刑法分则规定行为统统作为犯罪来处理。^②

最后，谈谈本教材的特点。拿到本教材，大家可能都注意到了本教材每章正文前有【重点问题提示】，正文后有【法律适用问题】，【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复习思考题】。这种体例的特点在于：在学习每章之前，能够让使用者事先了解到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在每章正文之后的【法律适用问题】，【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复习思考题】又给了使用者一个复习掌握本章重点、难点的机会。我衷心希望，这种体例能够更有助于初学者逐步进入刑法的殿堂。

记得当年我考硕士，在复习刑法时根本就没看任何教科书，只将刑法总则的条文基本上背了下来。就我个人的体会而言，下一点工夫记住主要的刑法条文，记住一本教材中的基本概念，然后以它们为主线将刑法理论串起来，往往会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有心者，不妨也试试做！

这里，我要感谢肖洪博士、周国文博士、陈世伟博士在本教材的编写工作中做了大量联络、核实、校对、修饰等辅助性工作。感谢张武举博士、陈世伟博士参与了本教材综合复习题部分的编选工作。

陈忠林

2007年3月

① 例如，《刑法》总则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在1997年《刑法》刚实施时，人们普遍将其中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机械地理解刑法分则规定“故意杀人”等8种罪名，而不是理解为具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8种性质的行为。以致误导实践，造成打人一拳（致人重伤）要负刑事责任，而实施许多比故意杀人还要严重得多的行为（如绑架中的杀人）反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极端不合理的情况。

② 例如，由于《刑法》第170条并没有明文规定伪造货币成立要有数额要求，而将该条规定错误地理解为：所有伪造货币的行为，不论数额多少（即使伪造1分钱也不例外），都起码应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

作者简介

陈忠林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人文社科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特聘专家、重庆市刑法学会副会长。

主要著作有：《意大利刑法纲要》、《意大利刑法学原理》、《刑法学》等专、译著10余部，在《意大利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中外杂志发表论文3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一章、第八章、第十七章。

吴大华 法学博士、教授。现任贵州民族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学会副会长。

主要著作有：《法学初步》、《民族法学通论》等6部专著，发表法学论（译）文11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二章、第三章。

李永升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专著）、《中国特别刑法通论》（主编）、《国家公务员犯罪及其防治》（副主编）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四章、第五章。

李洁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比较法学会副会长。

主要著作有：《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犯罪结果论》、《犯罪既遂形态论》、《犯罪对象论》等专著、教材10余部，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论丛》（日本）等中外学术杂志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六章、第七章。

曾粤兴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理事、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II 刑法总论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要著作有:《刑法学方法的一般理论》、《正义的诉求》(合著)等专著,在《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家》、《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8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九章。

冯亚东 现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以刑法基础理论、法哲学为研究方向。

主要著作有:《理性主义与刑法模式》、《罪与刑的探索之道》、《平等、自由与中西文明》等专著,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华文化论坛》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十章、第十三章。

孙国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

主要著作有:《贪污贿赂犯罪疑难问题学理与判解》等专著10余部,撰写本教材第十一章。

汪力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学士、武汉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著作有:主持《地方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等国家“九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地方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等专著,发表《关于“见危不救”罪的法理学和刑法学思考》、《我国死刑制度现状评析》等论文1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十二章。

朱建华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著作有:《侵犯公司企业制度犯罪研究》,合作专著、教材10余部,主要论文有《论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内在属性》、《论死刑核准权规定的法律冲突》、《受贿罪“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取消论》、《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犯罪主体的立法完善》等论文1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十四章。

刘德法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生、中国法学会刑法学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主要著作有:《我国银行运营中的犯罪研究》、《中国暴力犯罪对策研究》等专著、教材10余部,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十五、十六章。

王学沛 广东商学院教授、刑法学硕士、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广东商学院法学院院长、广东省法学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

法顾问。

主要著作有:《自首制度论》、《中国刑法通论》等,在《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我国刑罚的作用初探》、《论自首的本质与构成条件》等论文。多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撰写本教材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李邦友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现任《现代法学》编辑,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结果加重犯研究》等学术专著4部,在《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法学》、《法商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二十章。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规范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规范	1
第二节 中国刑法发展概况	6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与刑法的任务	9
第四节 刑法的渊源	13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21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31
第二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7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4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2
第四章 犯罪概念	55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55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特征	58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65
第五章 犯罪构成	68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说	68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概说	74
第六章 犯罪客体	8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8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86
第三节 犯罪对象	89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93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9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0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106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109
第八章	犯罪主体要件	112
第一节	犯罪主体与犯罪主体要件	112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一般要件	115
第三节	自然人犯罪特殊主体要件	122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要件	125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131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31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3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39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44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48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48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4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结束形态	160
第一节	犯罪结束形态概述	16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62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65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6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7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7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7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8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85
第四节	单位共同犯罪	190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193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93
第二节	一罪的种类	194
第三节	数罪的种类	202
第十四章	定罪	204
第一节	定罪概述	204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与方法	208

第三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与定罪	211
第四节	危害行为的情节与定罪	215
第十五章	刑事责任概说	221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2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2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与实现形式	229
第十六章	刑罚概说	23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3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38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43
第十七章	刑罚体系	252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252
第二节	主刑	253
第三节	附加刑	260
第四节	非刑罚性措施	264
第十八章	量刑	267
第一节	量刑的基本原则	267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71
第三节	累犯	274
第四节	自首	275
第五节	立功	279
第六节	数罪并罚	280
第十九章	刑罚执行	28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85
第二节	缓刑	287
第三节	减刑	290
第四节	假释	293
第二十章	时效与赦免	297
第一节	时效	297
第二节	赦免	300
阅读参考文献		303

第一章 刑法规范概述

【重点问题提示】

1. 刑法的主要内容
2. 刑法的基本性质
3. 刑法渊源的种类
4. 刑法解释的特殊性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规范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人类社会最古老、最基本的部门法律之一。

一般来说,“刑法”(criminal law)这一概念,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刑法泛指包括刑事实体法、诉讼法、监狱法一切与犯罪和刑罚相关的法律规范;狭义的刑法则仅仅是指以刑罚为制裁措施的实体法规范。现在,人们通常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刑法”这一概念。

(一) 国内外刑法理论中的刑法概念

刑法概念的内容,不仅因时代、国家不同而变化,即使在同一时代同一国家中,理论上也有不同的揭示刑法内涵和界定刑法外延方式。在刑法理论上,人们习惯根据刑法规范特有的内容来界定刑法的内涵。

1. 国外刑法理论中的刑法概念

在传统上一直称刑法为“犯罪法”(criminal law)的英美法系的国家,一般都倾向于以刑法调整的行为,即犯罪成立的条件及其后果来说明刑法的包含内容,认为刑法是处罚犯罪的公法规范。如《牛津法律大辞典》就将刑法定义为“规定何种行为在何种情况下,伴随何种主观或其他因素即被认定为犯罪,即规定应承担受到起诉或惩罚责任的行为及其应受何种惩罚的法律的总和”^①。

19世纪以后,大陆法系国家开始称刑法为“刑罚法”(strafrecht),同时开始以刑法特有的制裁措施来界定刑法特有的内容,认为刑法就是规定刑罚的法律规范。如意大利当代著名刑法学家安东里惹就认为,刑法是“规定违法者应受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合”^②。

① [英]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页。

② F. Antolisei, “Manuale di Diritto Penale”, p. 4.